甘肃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

2021年1月, 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421号），同意我省开展1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确保我省试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推进，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原则，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农用地整理。**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开展低效利用和碎片化林地、草地、园地整理和农田整理，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提升农用地利用效率，增强农田生态系统功能。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降低耕地碎片化程度，完善农田配套设施，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

**（二）建设用地整理。**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为引领，科学统筹和优化调整农房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乡村旅游等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及结构布局，依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三）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保护村庄特有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和发展现代农业有机结合，坚持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环境治理有机结合，立足乡村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区域自然环境差异性，科学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生态系统修复，维护乡村生态系统的本真性和完整性，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美化农村人居环境。

三、实施步骤

从2021年起，开展1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到2025年完成。

**（一）前期准备(2021年1月至12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421号）要求，成立领导协调机构，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试点村庄规划和试点实施方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试点实施方案的编制要同步协调进行，要将试点实施方案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1．成立领导协调机构。**按照“部级指导、省负总责、县乡实施”的原则，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靠实各级责任。省、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分别成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相关处（科）室协调配合开展工作。试点所在县（市、区）的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成立由本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及相关乡（镇）协调配合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资金安排、产业布局、项目实施、工作落实，明确各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责任，细化分工，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符合政策。

**2.科学编制相关规划。**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要求，加快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2月底前按照要求完成村庄规划的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确实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区所在的县级政府必须做出承诺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整体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3.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整治区域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须编制调整方案，并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须在2021年12月底前报省厅审查，通过审查后相关内容要纳入规划和试点实施方案并按规定办理。整治区域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未完成的，要做细做实，确保本次调整所依据的底数与核实整改补足结果保持一致。

**4. 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各县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要统一领导本级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草、乡村振兴等部门和有关乡（镇）进行深入沟通对接，综合考虑区域差异、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条件、产业发展、群众意愿等因素，结合传统村落保护、易地搬迁、乡村振兴等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印发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要求，科学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于11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通过论证后，12月底前，厅将经批准的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或县级政府的承诺函，与试点实施方案一并报部备案。

**（二）项目实施（2022年1月-2024年12月）**

**1.项目组织实施。**县级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要统筹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和日常监管。每年3月底前编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并经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逐级报省厅备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全程参与试点建设，对其他部门和社会资本实施的项目要加强监管，确保建设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落实好土地管理相关政策。

**2.阶段考核评估。**每年12月底前，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对试点工程进行阶段性总结，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报告报省厅。省厅要在次年4月底前对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试点的实施进度、整体效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全方位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优化完善政策，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3.实地监督调度。**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做到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调度；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对试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全面督导，对试点建设中存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及时解决；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每年至少开展2次实地督导，发现问题要督促市县及时整改，确保试点建设按期完成。

**（三）项目验收（2023年至2025年）。**

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试点总体验收。

**1.阶段性验收。**试点区域内实施的各类项目，按照“谁主管、谁验收”的原则，在单个项目完成后，按照各类项目现行管理制度明确的主体、程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由县级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认定后，纳入年度总结报告报省级协调领导小组。自然资源部门主管的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修复项目，在单个项目完成后，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程序组织新增耕地核实认定、新增建设用地核实认定、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登记、相关指标交易、上图入库、数据库调整等工作。如相关政策和制度发生变化，以最新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试点总体验收。**试点建设任务完成后，按照“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评估”的程序进行总体验收。

**（1）县级初验。**县级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对照试点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和单个项目设计报告等，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达标情况、内业外业管理情况、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验收评估，通过自验后，申请市级验收。验收前应按要求完成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2）市级验收。**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县级自验情况进行复核，形成最终验收意见，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并申请省级评估。

**（3）省级评估。**省级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专家对试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制定。

**（四）总结完善（2025年）。**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试点实施最终评估成果，及时更新规划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信息。并总结梳理试点实施的成功经验、典型案例、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形成可借鉴、利推广的经验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市（州）、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重要意义，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一把手”负责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各类项目和资金，有效发挥整体联动综合效应。各地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整合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收益、土地复垦费和乡村振兴相关项目资金，并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和社会资本等对土地综合整治的支持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节余指标调剂等相关收益，实现资金平衡。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及农民作用，支持村民自建和参与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及后期管护。

**（二）统筹推进，狠抓落实。**试点建设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加强产业生态融合，统筹城郊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现代农业引领、乡村旅游激活、特色村庄改造、农田整治保护等工作，科学规划、狠抓落实、稳步推进。要积极引导有建设用地需求的企业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内投资，充分盘活乡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确保试点工作进度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如期完成，试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等审批工作要加快进度，先行办理。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试点乡镇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清晰权属，保障权益。**试点地区要切实做好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工作，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整治范围内土地所有权原则上不得调整。对整治后权属有调整的，要引导权利人及时办理不动产转移和变更登记手续。要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等，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尊重农民意愿，防止脱离实际大拆大建。实施方案报批时，必须附征求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意见情况、听证和公示相关材料。规划批准后应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对于试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试点地区应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预案。

**（四）强化监管，注重实效。**县级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要做好试点政策宣传、群众组织发动、引导公众参与、配合做好试点实施等有关工作。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有关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积极运用遥感监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等信息手段进行监管。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禁止破坏生态环境挖山填湖、占用耕地搞人造景观。